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学〔2019〕12号

关于做好 2018 至 2019 学年学生“争先创优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评优评先的激励育人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8 至 2019 学年学生“争先创优”活动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称

1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及标兵
2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
3. 重庆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及标兵

4. 重庆大学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
5. 重庆大学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
6. 重庆大学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
7. 重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
8. 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
9. 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干部
10. 重庆大学先进班集体及标兵
11. 重庆大学文明寝室及标兵

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（一）评选资格

1. 个人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且在校就读一学年以上；评选期限内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，无晨曦计划出勤不合格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记录。

2. 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教学班。

3. 学生寝室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学生寝室。

4. 参评事迹、成果需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取得（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除外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评选条件

思想品德好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

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
2.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模范执行学生守则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；

3.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修身爱国，明礼诚信，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，衷于奉献，乐于助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

4. 关心集体，自觉投身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的实践活动。在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。

学习成绩好

1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具有不断追求新知，独立思考，勇于实践，敢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；
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25%，具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3. 积极参加课余学术、科技活动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身体好

1. 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课外文体活动；

2. 达到《国家体质测试健康标准》；

3. 有良好生活作息习惯，无晚归警示通报记录；

4. 积极参加校、院各类体育比赛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评为优秀学生：

1. 各科成绩全面优秀者（含实践课程）；

2. 参加校级单科竞赛获前十名者；

3. 单科成绩突出，经教研室或系级学术组织认定为创造性的

发明或对教学、生产和科研有一定贡献者；

4. 有一定质量的论文，在校内、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者；

5. 体育竞赛获全国前八名，市前两名或破全国、市、校运动会记录者；

6. 文艺创作或演出获全国奖励或市一、二等奖或经学校评定为特别优秀者；

7. 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有特别突出事迹者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申报校级优秀学生标兵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；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，能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；

3. 担任学生班、团干部，楼长寝室长以及社团、协会主要干部一年以上，热心为集体、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社会工作组织能力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4. 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能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勇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干部，可申报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

（四）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2.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，获得学校科技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集体奖主要成员），在各级各类竞（比）赛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；
3. 在校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取得科技发明专利者；
4. 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、成绩优良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申报校级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标兵。

（五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；
2.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、班风学风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3. 在预防和抗击疫情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其它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，表现突出；
4. 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见义勇为等方面，表现突出；

5.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申报校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标兵。

（六）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
2.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体育活动，自觉锻炼身体，增强体质；

3. 获得学校体育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集体奖主要成员），在各级各类竞（比）赛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；

4.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申报校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标兵。

（七）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
2.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活动，有一定的文艺水平；

3. 获得学校文艺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集体

奖主要成员),在各级各类竞(比)赛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;

4. 学习努力,成绩优良,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,可申报校级文艺活动先进个人标兵。

(八)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,热爱中国共产党,严格遵守校纪校规,品德良好,在勤工助学学生中有很好的表率作用;

2. 在勤工助学岗位(含班主任)上责任心强,积极主动、吃苦耐劳,工作能力较强,出色完成岗位工作;

3. 具有积极的劳动意识和良好的劳动习惯,在同学中弘扬劳动精神,带动同学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;

4. 学习努力、成绩优良,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,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岗且工作时长不低于 200 小时(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费发放为准)。

(九)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,思想积极,要求进步;

2. 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前 25%,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,有开拓创新精神;

3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表现突出;

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身心健康;

5.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;

6. 模范遵守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，无晨曦计划出勤不合格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记录等。

凡符合以上优秀毕业生基本条件，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优先评选：

1. 参加全国（国际）科技、创新发明竞赛或文艺、体育比赛等个人三等奖、集体二等奖（主要成员）以上获得者；

2. 在校担任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管理，为校风、学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者；

3.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申报 2020 年重庆市优秀毕业生。

附 2019 年重庆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：

1.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；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各科（含考试、考查科目）均无补考、重修课程；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”等荣誉称号；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；

3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；

4. 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校规校纪，具有榜样力量；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外学术科技等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6. 到西部、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。

（十）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积极，要求进步；

2. 担任学生班、团干部以及社团、协会主要干部一年以上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集体活动和各类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色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责任心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3. 学习刻苦，综合表现突出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前 45%；

4. 积极组织并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5.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；

6. 模范遵守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，无晨曦计划出勤不合格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记录等。

（十一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
2. 班级成员政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班委和团支部密切配合，班、团活动制度健全，形式多样效果好；

3. 班团干部能联系群众，以身作则，并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，圆满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4. 班级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形成刻苦钻研，勤学好问，互相帮助的良好学风；班级成员参与晨曦计划出勤率高，全班学习成绩好，在年级中补考率低，班级原始成员中无人受到学业警示；

5. 班级成员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，团结友爱，助人为乐，讲究卫生，爱护公物；班集体在年级中违纪率低；

6. 班级成员坚持锻炼身体，全部达到并保持《国家体质测试健康标准》，各项体育竞赛成绩突出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班集体，可申报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。

（十二）文明寝室评选条件

1.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；

2. 行为表现：认真参加政治学习、社会实践和各项集体活动，不传阅、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，努力形成积极进取、严格自律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友爱、热爱劳动、健康活泼的寝室风气；

3. 学习风气：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、不抄袭作业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全学年无补考、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学习风气；

4. 遵纪守法：严格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执行学校住宿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，无违章用电、饲养宠物、

扔砸物品、破坏公物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偷盗、有损大学生形象的现象，无人受纪律处分；

5. 内务卫生：个人卫生习惯好，卫生值日及清洁大扫除制度健全，寝室整洁，在学校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成绩为良好以上；

6. 生活作风：自觉遵守“五讲”、“四美”，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；勤俭节约，作风正派、严谨；严格执行一日作息制度，无晚归警示通报记录。

获此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寝室，可申报校级文明寝室标兵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评审小组构成

学校成立“争先创优”评审领导小组，简称校评审组。学院成立本科学生“争先创优”评审小组，简称学院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本学院“争先创优”的申报、评比和推荐工作。

2. 先进个人及标兵的评选程序

1) 在学院网站公布评选通知。

2) 依据《重庆大学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班级内公布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3) 以班级为单位，在个人总结申请的基础上，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小组提名，并在班级内通报，报辅导员审查汇总后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表；班级评议小组相关负责人若为申请人，需回避评议提名。

4)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5) 提出的推荐名单需在学院网站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送学工部。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需排序后进行公示，并在公示中说明将根据后续分配学院的重庆市优秀毕业生名额，按照公示的推荐顺序推荐参评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6) 学校评审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名单，标兵名额统一从学院推荐产生，标兵的确定要经过答辩环节。

7) 勤工助学组织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85 名，相应评选工作由学工部资助中心牵头组织进行；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0 名，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进行；二学位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 名，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进行。

3. 先进集体及标兵的评选程序

1) 班委会、寝室向全班同学做“争先创优”工作总结，提交申报表。

2) 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寝室初评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。

3) 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寝室初评，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工部。

4) 学校评审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先进班级、寝室推荐名单，标兵的确定要经过答辩环节。

4. 整个评选活动，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控制比例，不搞平均主

义。实事求是，保证优秀个人、集体的先进性。把争先创优的评选工作作为树典型，学先进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成长经验交流的重要环节。

1)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2) 在各项奖项的评选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。

3) 颁奖后，若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校评审组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4) 因本条第二、三款取消获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，不再补报。

五、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

(一) 评选比例

1.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%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4%。

3.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文艺活动先进个人、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%。

4.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毕业生总数的 12%，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毕业生总数的 8%。

5.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 10%。

6. 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总寝室数的 4%。

7. 各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8. 个人、班集体、寝室标兵原则上全校各评 10 个，如某一类别未达到标兵评选要求，该类别标兵名额可减少或空缺，由校评审组最终评定。

9. 每个学院各类标兵候选人最多只能报一个。未评上校级标兵的，但达到相应校级先进条件的，评为相应的校级先进；评为标兵的，不再评为相应的校级先进。所推荐的标兵候选人占学院评选的总比例名额。

10. 同一学生最多可报两类先进，其中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报，各类先进个人不可互相兼报，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可兼报。各类标兵限报一项。

11. 各学院严格按照条件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1. 在全校进行表彰。

2. 授予荣誉证书和发放奖金；评为标兵者同时授予奖杯或奖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争先创优”活动是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学生的思想教育过程，学院要广泛宣传，深入开展，精心组织策划，把评选工作与促进学风建设、学生成长教育紧密结合起来。

2. 评选工作要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。学院应成立

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组，年级要成立辅导员任组长，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。评选过程充分征求学生意见，要发挥学生主体地位，要扩大学生的参与度，可采取会议评审或公开答辩等形式评选出推荐者。

3. 坚持评优工作公示制。要广泛征求师生对候选学生的意见，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且无异议后再确定。

4. 注重评选程序，坚持评选条件。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评选工作的责任人，评选工作要做到民主推荐与集中审核相结合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。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。

5. 标兵材料（见附件 2）：各学院请将加盖公章的《候选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》与《先进个人、集体推荐审批表》（相关事迹证明材料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同提交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集中报送学工部学生科。同时，附件 2 压缩包中的全部填报表格均需发送电子版本至 jxj@cqu.edu.cn，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统一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推荐标兵+推荐总数”格式（如 xxx 学院推荐标兵 5 个）。

6. 非标兵材料（见附件 3）：各学院请将本学院加盖公章的《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和《先进个人、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纸质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集中报送学

工部学生科，并将本学院《先进个人、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电子档发送邮件至 jxj@cqu.edu.cn。

7. 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材料（见附件4）：各学院请将本学院加盖公章的《2020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》《2020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推荐审批表》纸质材料于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以前集中报送学工部学生科，并将本学院《2020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电子档发送邮件至 jxj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 65103554

- 附件：1. 各学院“争先创优”推荐名额表
2. 候选标兵申报材料
3. 先进个人及集体申报材料
4. 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申报材料



重庆大学学生处

2019年9月24日印发
